

常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17]常行复第 080 号

申请人一：某副食品商店。

申请人二：某盐矿有限责任公司。

被申请人：常州市盐务管理局。

申请人某副食品商店、某盐矿有限责任公司不服常州市盐务管理局作出的常盐罚字[2017]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17年9月1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因案情复杂本机关决定延期30日作出复议决定，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常盐罚字[2017]第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一、2017年8月21日，被申请人作出常盐罚登存字[2017]第XXX号《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申请人一的经营者的配偶郭某在收到上述通知书后于2017年8月25日向被申请人提交了《陈述申辩书》，告知被申请人其通知书中保存的物品（食盐）属于申请人二所租仓库中存放物品（食盐），并提供申请人二在江苏省内进行批发销售食盐行为合法合规及郭某是申请人二的销售人员的相关证据，被申请人在未对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查实的情况下作出常盐罚字[2017]第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一违反了《食盐专营办法》第十、第十

四条的规定与事实不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属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严重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应予撤销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法定职责。国务院《食盐专营办法》第二条规定：“国家对食盐实行专营管理。本办法所称食盐，是指直接适用和制作食品所用的盐。”第四条：“国务院授权的盐业主管机构（以下简称）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负责管理全国食盐专营工作。县级以上各级地方人民政府授权的盐业主管机构（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食盐专营工作。”二、基本案情。2017年8月21日，接群众举报后，我局对申请人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其送货车辆内有盐产品，随后又发现其仓库内盐产品，现场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后，对库内盐产品共计XXX箱开具证据先行登记保存证书。通过后续调查取证，综合本案所有证据，我局认为申请人一涉嫌无食盐批发许可证经营食盐批发业务。三、处罚程序。我局于2017年8月28日向申请人一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于现场告知申请人一有陈述申辩的权利。3日后申请人一未对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作出陈述申辩。2017年9月1日，我局向申请人一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同日执行完毕。四、适用依据情况。国务院《食盐专营办法》第十条：“国家对食盐批发实行批发许可证制度。经营食盐批发业务，必须依法申请领取食盐批发许可证。未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的，不得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未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经

管食盐批发业务的，由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批发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的食盐价值 3 倍以下的罚款。”《关于加强改革过渡期间食盐专营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消费〔2016〕211 号）一、“关于食盐企业销售管理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改革过渡期内，食盐批发企业（含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下同）开展食盐销售经营活动可以通过以下四种方式进行：（一）通过自建物流系统或与第三方物流企业签订配送合同委托其将食盐配送到商超、销售网点以及从事食品加工、餐饮服务的单位等食盐终端用户；（二）通过自建分公司进行食盐销售业务，自建的分公司不得委托没有食盐批发许可资质的单位、个人开展经营活动；（三）通过自建销售网点直接开展食盐销售业务；（四）通过现有渠道开展食盐销售业务。”《关于进一步落实盐业体制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经体〔2017〕604 号）第三、落实盐改跨区经营政策，积极释放市场活力。……（二）有序开展自建渠道销售。按照 211 号文规定，改革过渡期内食盐批发企业可以通过自建分公司或者自建销售网点开展食盐销售业务。自建分公司应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依法设立；自建的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违法责任由食盐批发企业承担。自建的分公司或者自建的销售网点应依据《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与招用的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依法支付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等。”五、申请人的理由不成立。综合全部证据分析，郭某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的笔录中陈述是从史某某处购进申请人二的盐产品，对史

某某和申请人二的具体关系也不清楚，购买单据都需史某某开出，更是从未陈述过郭某自己是申请人二的员工，这从申请人二的说明中也可以验证。郭某和申请人二提供的证据，与郭某的首次陈述完全不符，与申请人二的证明完全不符，足以判断为虚假证据，请求不予采信。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常盐罚字[2017]第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二持有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食盐批发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为自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2017年6月8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二邮寄了提交材料通知书，要求申请人二提供其在常州市从事食盐经营的基本情况材料，申请人二于2017年6月16日向被申请人提供说明，明确其在常州区域食盐销售工作的业务人员有史某某，郭某不在该名单内。2017年8月21日，在接到群众举报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一的仓库进行检查，发现其仓库内有申请人二生产的相应数量的盐产品。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一涉嫌违法经营盐产品，对上述盐产品进行了登记保存，并于当日向申请人一留置送达了证据先行保存通知书。同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一经营者孙某某的配偶郭某进行了调查，郭某称该批盐是从史某某处进货，史某某是申请人二的员工，史某某持有申请人二从事食盐批发的合法证明材料。2017年8月23日，被申请人对崔某某进行了调查并制作了调查笔录。2017年8月24日，被申请人对马某某进行了调查并制作了调查笔录。2017年8月25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一送达

了提供食盐合法经营证明材料的通知，要求申请人一于2017年8月27日14时前提供能够证明其合法从事食盐批发经营的相关材料。郭某向申请人提交了陈述申辩书，认为其是申请人二的员工，申请人二持有省级食盐批发许可证，其是代表申请人二在常州从事食盐批发许可业务，并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招商银行卡复印件、招商银行户口历史交易明细表复印件、劳动合同书复印件、工作证复印件、租赁协议复印件等证明材料。2017年8月28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一留置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申请人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处罚的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权。2017年9月1日，被申请人作出常盐罚字[2017]第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一涉嫌在未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的企业购进桂花牌九珍盐产品进行批发的行为违反国务院《食盐专营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依据国务院《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加强改革过渡期间食盐专营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消费〔2016〕211号），《关于进一步落实盐业体制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经体〔2017〕604号）的规定，给予申请人一没收查获的全部盐产品的行政处罚。同日，被申请人将上述处罚决定书留置送达申请人一。2017年12月13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撤销行政处罚决定的决定》，并于同日邮寄送达申请人一。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涉盐案件举报登记表；2、申请人一的营业执照；3、现场检查笔录两份；4、对郭某的询问笔录；5、8月21日执法现场照片6张；6、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

知书；7、提供食盐合法经营证明材料的通知；8、招商银行卡复印件；9、招商银行户口历史交易明细表复印件；10、劳动合同书复印件；11、工作证复印件；12、房屋租赁协议书复印件；13、仓库租赁协议；14、陈述申辩书；15、对崔某某的询问笔录；16、对马某某的询问笔录；17、提交资料通知书；18、说明；19、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送达回证；20、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21、申请人二的食盐批发许可证；22、关于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决定及送达回证；23、结婚证。

本机关认为：一、国务院《食盐专营办法》第二条规定：“国家对食盐实行专营管理。本办法所称食盐，是指直接适用和制作食品所用的盐。”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各级地方人民政府授权的盐业主管机构（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食盐专营工作。”依照上述规定，被申请人作为盐业主管机构具有对盐业管理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定职权。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根据被申请人对郭某所作的调查笔录，申请人一从某某处购进申请人二生产的食盐产品，史某某是申请人二的员工，申请人二持有食盐批发许可证，具有从事食盐批发业务资格。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一从未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的企业进购食盐产品，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三、《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食盐零售单位和受委托代销食盐的个体工商户、代购代销店以及食品加工用盐的单位，从未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的企业、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

由盐业主管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并处违法购进的食盐价值 3 倍以下的罚款”。被申请人依据该条规定认定申请人一在未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的企业购进桂花牌九珍盐产品进行处罚，属于适用依据错误。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常盐罚字[2017]第 XXX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因行政复议程序中被申请人已经自行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盐罚字[2017]第 XXX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现已不存在，不具有可撤销内容。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 1 目、第 2 目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常盐罚字[2017]第 XXX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违法。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常州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2 月 16 日